

合同编号 SJ-YW-SC-202503

花溪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品目二：食用农产品抽检)
委托合同

甲方：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花溪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

(品目一：食用农产品抽检) 委托合同

甲方：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在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花溪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品目二：食用农产品抽检）”竞标中，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责，确保抽样检验及检验报告等如期交付，经双方协商并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花溪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序列号：P520111202500056K；
3.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 项目内容：乙方按要求负责组织实施 花溪区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品目二（食用农产品抽检），具体抽检

监测计划、抽检覆盖要求、抽检区域和对象等按照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数量：乙方承担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不少于684批次。

6. 服务地址：贵阳市花溪区；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二、委托抽样检验产品及完成期限

(一) 委托期限：2025年7月 2 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任务，并于全部任务完成后的10天内向甲方报送检验结果汇总信息及分析报告。具体抽检进度安排和数据报送要求按照年度抽检计划信息公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 售后服务：乙方需完成花溪区大型会议、活动、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应急事件、专项食品工作的临时抽检任务，特别是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应急事件。

三、抽检费用支付方式

(一)按照中标金额，花溪区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品目二：食用农产品抽检）单价为¥520.00元(伍佰贰拾元整)，费用共计¥355680.00元(叁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包括抽样费、购样费、运输费、检测费、人工费、抽检数据汇总费、税费等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按项目实施进度由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213408.00元（贰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捌元整），待检测结果公示期过后无异议再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42272.00（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四、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计划完成全年抽检、录入任务。

(二)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抽检费用。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结果泄露给第三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须履行义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参照国家当年发布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甲方当年制定的计划(方案)执行与实施。

(六)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检验规范、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检验报告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其抽验产品须重新出具检验报告,复检所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做。若乙方重做的检验报告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约定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若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或者不能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通过诉讼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四)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待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以及后续结算问题;

(五)若检测样品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六)甲方公示结束后,乙方负责将检测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保证审核通过;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相互谅解，共同协商妥善解决问题。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所在的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将军路94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851-83851052

传真：0851-83851052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

乙方：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盖章)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388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851-84405165

传真：0851-85891974

开户银行：工行贵阳水口寺支行

账号：2402005909200028060

签订时间：2025年7月3日